

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水利局

德财农〔2023〕116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3〕195号）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 1。州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的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各县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 水利”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10 个支出方向。请根据任务清单（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本次分配 4 个脱贫县以外的其他县资金时，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 2023 年度支出进度进行了运用，调减排名靠后的县市资金，相应调增到排名靠前的县市。

三、请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等相关规定，分配给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 27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县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此次下达的资金因 27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

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落实备案要求。

四、请严格执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3〕142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于2024年1月28日前，将相关支出方向对应的具体项目明细表，以及27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